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107 年 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

(一)本校專任教師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具體績效傑出，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或創新具有重要影響價值，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
2. 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3. 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 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三、作業時程：申請人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至系統登錄申請資料，逾期末登錄完成、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四、審查作業：本校薦送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產學長、各院院長及其他校長選派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組成。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簡報內容及所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並遴選推薦名單。

五、遴選原則：

(一)依申請人研究或研發成果之成就(如產學合作計畫、專利、技術移轉、實務研究升等)、實務應用研發成果、產業貢獻或產值提升等，呈現在投入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產學合作成果對產業及技職專業人才培育之具體重要影響及貢獻。

(二)本獎項每年至多推薦三人，受推薦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未曾獲頒本獎項者。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